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南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3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要約或促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發售的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組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其中部分。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進行登記或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股份會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形式於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使股份的市價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或高於現行價格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有關擬定進行之穩定價格行動之詳情及其將如何受到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均載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起預期至2016年5月6日（即香港公開發售登記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及因而股份價格可能下跌。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
NAMES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之發售股份總數	:	500,000,000 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50,000,000 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450,000,000 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1.33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	:	1982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保薦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招股章程所述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獲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2016年4月12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namesonholding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作出公告。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5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10%)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的45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90%)。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載而調整。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其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達合共75,0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約15%),藉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除另有公佈者外,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33港元,且現時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3港元。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1.33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33港元,則可予退還。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以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以白表eIPO服務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由申請人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及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16年3月30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至2016年4月5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在下列地址索取：

1. 以下獨家全球協調人的辦事處：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2. 香港公開發售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a)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石塘咀分行	石塘咀 皇后大道西534號
	太古城分行	太古城 海星閣G1006
九龍	太子分行	九龍彌敦道774號
	九龍廣場分行	青山道485號 九龍廣場1號
	德福花園分行	九龍灣 德福花園商場P2號
新界	大埔墟	大埔墟 寶鄉街68-70號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市廣場 第二期商場2號

(b)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德輔道中83號
	北角分行	英皇道335號
九龍	尖沙咀分行	加拿芬道18號
	油麻地分行	彌敦道363號

招股章程及**黃色**申請表格可於2016年3月30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至2016年4月5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一樓)索取，或閣下的股票經紀可能備有有關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可供索取。

根據所印備指示於各方面填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後，連同附上支票或銀行本票(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有限公司—南旋控股公開發售」)，並須於申請表格列明的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述收款銀行任何分行供備的特定收集箱內。

申請人可於2016年3月30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至2016年4月5日(星期二)上午11時30分，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經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以**白表eIPO**遞交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2016年3月30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至2016年4月5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章節。

本公司預期於2016年4月11日(星期一)或之前在(i)南華早報(以英文);(ii)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iii)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iv)本公司網站(www.namesonholdings.com)刊發有關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以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的公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由2016年4月11日(星期一)起透過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多種渠道公佈。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股票將僅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16年4月12日(星期二)上午8時正成為有效憑證。所繳付的申請股款將不會獲發收據。預期股份將於2016年4月12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982。

承董事會命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庭聰先生 *BBS, JP*

香港，2016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庭聰先生 *BBS, JP* (主席兼行政總裁)、王惠榮先生、王庭真先生、李寶聲先生及陳美興女士;非執行董事譚偉雄先生、王庭交先生、王槐裕先生及樓家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范椒芬女士 *GBS, JP*、簡松年先生 *BBS, JP*、王祖偉先生、范駿華先生及李碧琪女士。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的內容。